

壹、鬥毆事件

鬥毆是青少年學生最常發生的不良行為。鬥毆事件依其人數、情節與狀況之不同，可能觸及以下刑責：

案例：

就讀二年級的小炳與三位同學一起在夜店慶生，因講話大聲影響隔壁桌的阿班，雙方一言不和而爭吵起來，阿班因氣不過阿丁挑釁的行為，遂帶了同行的數位朋友，於小炳要離去時堵住門口，兩方人馬就在店門口發生激烈械鬥，阿班更以棒球棒攻擊小炳的頭部，整起鬥毆事件造成多人受傷。

一、傷害罪：

◎ 刑法 277 條：

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 278 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 283 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 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註：刑法第 10 條第 4 款：稱重傷者謂以下傷害 -

(一)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罪：

◎ 社會秩序維護法 87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 加暴行於人者。
- (二) 相互鬥毆者。
- (三) 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三、本校校規：

條 文	內 容	懲處標準
學生獎懲要點 第八條	二、欺侮同學，情節較輕微者。	記過
學生獎懲要點 第九條	一、樹立派別欺侮恐嚇同學或糾眾滋事者。	大過
學生獎懲要點 第九條	二、毆打同學或互毆，情節嚴重者。	大過
學生獎懲要點 第十條	三、夥同或教唆校外人士毆打同學者。	定期察看
學生獎懲要點 第十二條	七、有集體鬥毆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勒令退學
學生獎懲要點 第十二條	十四、夥同或教唆校外人士毆打同學成傷者。	勒令退學
學生獎懲要點 第十三條	一、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或鼓勵罷課及其他非法行為(滋事、請願、遊行)者。	開除學籍

貳、組織犯罪（參加幫派）

參加犯罪組織（幫派），無論是否實際參與犯罪行為，都已經觸犯相關法令規定。相關法規如下：

案例：

一群 20 歲左右的年輕人，於去年年底開始在 xx 市區深夜裡瘋狂飆車、砸毀路旁汽機車，引起居民的不安與恐懼。當地警方密切注意飆車族的行動，經過訪查得知是在網路上名為「颯風一族」的團隊，專門招集飆車同好一起在深夜飆車。警方蒐集相關罪證後，依組織犯罪防治條例及傷害罪嫌移送法辦。

一、妨害秩序罪：

◎ 刑法 154 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組織犯罪防治條例：

◎ 第 3 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 條：

犯罪組織成員犯本條例以外之罪...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本校校規：

條 文	內 容	懲 處 標 準
學生獎懲要點 第九條	一、樹立派別欺侮恐嚇同學或糾眾滋事者。	大過
學生獎懲要點	六、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後	定期察看

第十條	即脫離者。	
學生獎懲要點 第十二條	三、參加不良青少年幫派組織，或流氓集團者。	勒令退學

參、毀損縱火罪

藉由破壞、縱火或其他方式損毀他人財物者，涉及相當多的刑責，相關條文如下：

案例：

就讀大學四年級的小建，在得知期中考成績被當掉許多科目，面臨退學的危機，小建認為是老師故意刁難，於是氣憤的展開報復行動。小建在晚間來到老師辦公室，見四下無人，於是將預藏的汽油潑灑在地上。正準備拿出打火機點火時，幸好，警衛巡邏及時發現制止了小建的行為，並且報警處理。

一、公共危險罪：

◎ 刑法 173 條：

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禍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刑法 174 條：

放火燒毀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禍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罰之。

◎ 刑法 175 條：

放火燒毀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毀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 176 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二、毀棄損壞罪：

◎ 刑法 352 條：

毀棄、損害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 353 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 354 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本校校規：

條 文	內 容	懲 處 標 準
學生獎懲要點 第七條	十八、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申誠
學生獎懲要點 第八條	五、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記過
學生獎懲要點 第九條	十二、損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大過

肆、竊盜侵占罪

本罪為學生經常觸犯之罪行之一，原因在於部分學生觀念不正確，以為小錢、小東西之竊盜或侵占不要緊。但依相關法規來看，無論金額、價值多少，都可能觸犯以下刑責：

案例：

大學新鮮人阿強，最近交了女朋友，所以開銷大增，因為生活費不夠花用，就到附近的五金行買了螺絲起子與榔頭，並結同 3 位朋友，利用假日進到學校的教師辦公室，撬開抽屜與鐵櫃搜括一番；結果正好被巡邏的警衛撞見，將其扭送警察局接受偵訊。

一、竊盜罪：

◎ 刑法 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未遂犯亦罰之。

◎ 刑法 321 條：(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三) 攜帶凶器而犯之者。
- (四) 結夥三人以上犯之者
- (五) 趁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二、侵占罪：

◎ 刑法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三、詐欺罪：

◎ 刑法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 339 條之 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當方式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四、本校校規：

條 文	內 容	懲 處 標 準
學生獎懲要點 第九條	五、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大過
學生獎懲要點 第十二條	八、有竊盜或賭博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勒令退學

伍、恐嚇勒贖罪

同學之間有時因為年輕氣盛，為了爭面子，不惜出言恐嚇，使人心生畏懼，甚至以不當方式限制他人自由，要求交付財物，此皆觸犯了本項相關刑責：

案例：

大頭平日遊手好閒，某日他想去遊樂場打遊戲機，看到同學阿呆經過，便向阿呆「借」500元，要阿呆交出錢來否則要揍他，阿呆怕挨揍，只好乖乖把錢交給大頭。隔天，在大頭沉迷於打遊戲機時，阿呆已將被恐嚇的事情經過告訴教官。

一、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 刑法 346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罰之。

◎ 刑法 347 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亦罰之。

二、妨害自由罪：

◎ 刑法 302 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式，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未遂犯亦罰之。

◎ 刑法 305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三、妨害安寧秩序罪：

◎ 社會秩序維護法 68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三) 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物者。

四、本校校規：

條 文	內 容	懲 處 標 準
學生獎懲要點 第九條	一、樹立派別欺侮恐嚇同學或糾眾滋事者。	大過
學生獎懲要點 第十三條	一、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或鼓勵罷課及其他非法行為(滋事、請願、遊行)者。	開除學籍

陸、搶奪強盜與贓物罪

本項罪則屬於重大犯罪，學生可能會因為觀念上的誤解而觸犯此類罪嫌。
相關條文如下：

案例：

小強和阿胖兩人騎機車，尾隨在一名婦人背後，見四下無人，就加速的向婦人騎去，伸手搶下婦人的皮包後，加速逃逸而去，並將皮包內的現金平分花用。當兩人正得意的時候，卻不知他們的一舉一動，早已被社區的監視器給錄了下來。警方根據監視器錄影帶提供的線索，在網咖內逮捕小強和阿胖。

一、搶奪強盜罪：

◎ 刑法 32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未遂犯亦罰之。

◎ 刑法 328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未遂犯亦罰之。

二、贓物罪：

◎ 刑法 349 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柒、毒品相關刑責

毒品問題是當今青少年犯罪問題中相當嚴重的一種，相關刑責也相當的重。

案例：

星期五下課後，阿仁、小智和小勇回家途中遇到學長盧仔，相邀去K T V唱歌通宵，當四人唱到深夜阿仁表示睏了要回家睡覺，盧仔拿出「提神補品」請大家吃，還保證吃了之後會精神百倍，盧仔拿出一顆顆藥丸，三人吃了以後，果然精神百倍，唱到天亮。不料兩天後，三人紛紛出現暈眩、煩躁、失眠等症狀，經檢查後，才發現是吃了搖頭丸。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第 2 條：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 (一)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 (二) 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 (三) 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含搖頭丸)。
- (四) 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 第 4、5、6、7、8、10、11 條相關刑責如下：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製造、運輸、販賣	死刑、無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方式使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施用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處理
持有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 20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 第 21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

二、施用迷幻物品罪：

◎ 社會秩序維護法 66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三、本校校規：

條 文	內 容	懲 處 標 準
學生獎懲要點 第九條	十一、攜帶或注射吸食政府禁止之藥品者。	大過
學生獎懲要點 第十條	五、吸食（注射）、販售違禁品者。	定期察看

捌、菸害相關規定

政府為了保護國民健康，特別制定菸害防制法作為規範依據：

一、相關法規：

◎ 菸害防制法 25 條：

... 於禁菸場所吸菸，經... 勸阻而拒不合作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社會秩序維護法 79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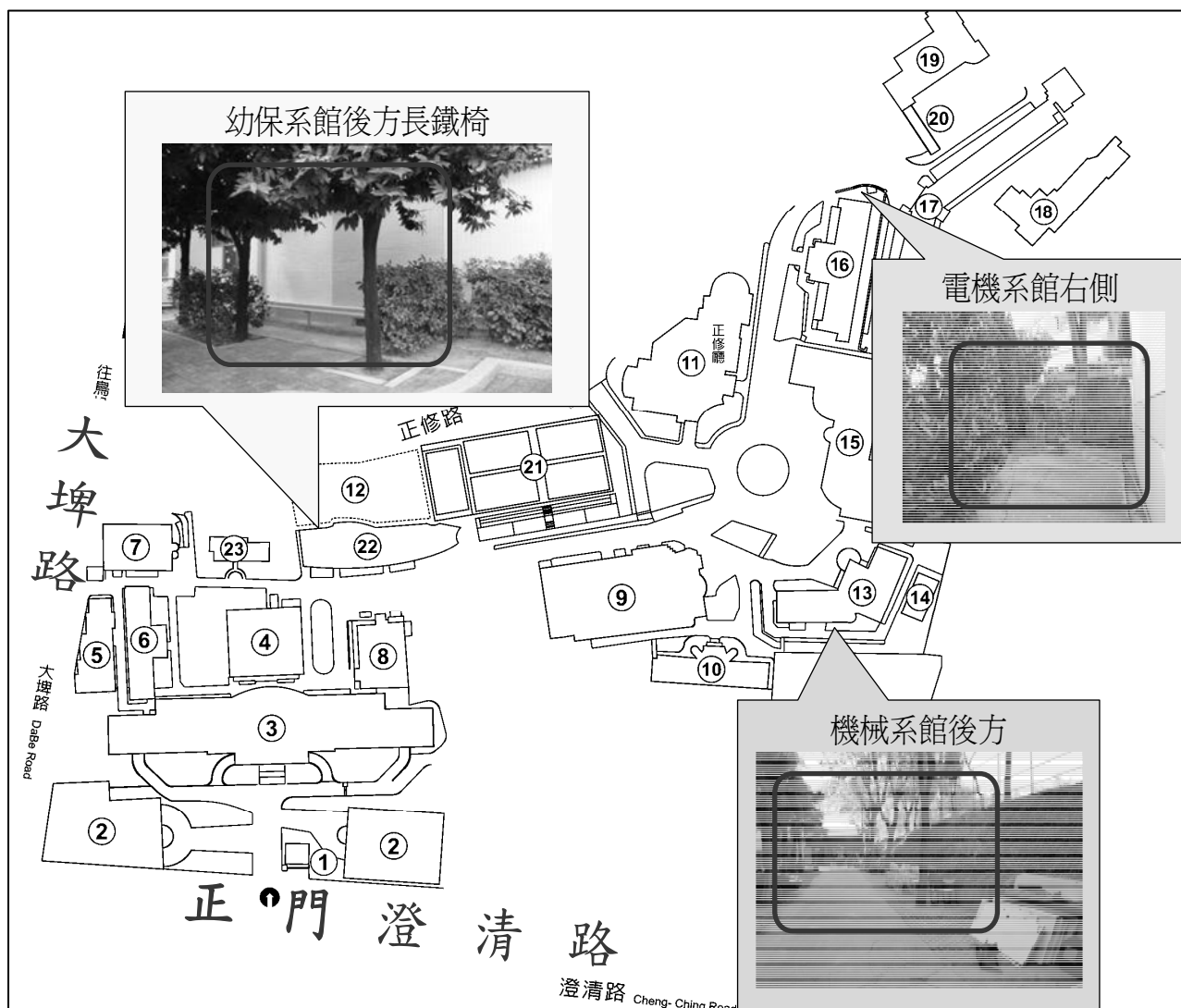
(一) 於禁止吸菸之處所吸菸，不聽勸阻者。

二、本校校規：

條 文	內 容	懲 處 標 準
學生獎懲要點 第八條	十九、未在室外吸菸區吸菸者	記過

依據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641 號令修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 大專校院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不得吸菸。本組經多次會勘校園、徵詢多方意見，上簽奉校長核准，設置 3 處室外吸菸區：幼保大樓後方長鐵椅區、機械系館左側空地、電機系館右側凹地（如附圖），未在上述三處地點吸菸學生，初犯依校規小過壹次處分，再犯經勸阻而不合作者，移請衛生局告發。

正修科技大學 室外吸菸區 示意圖



玖、偽造文書罪

偽造文書罪是同學經常忽略的一項刑責。舉凡竄改成績、影印停車証冒用...等，都是觸犯本項罪刑。相關條文如下：

案例：

阿嘉一直看不順眼班上的大雄，就冒用大雄的名義，在網站上申請免費電子郵件信箱，之後，阿嘉到拍賣網站上假裝要促銷賣出便宜的 PS2 遊戲機，不少網友便紛紛向阿嘉訂購商品，事後收不到貨也連絡不到阿嘉，網友們才知道自己受騙了，立刻向警察局報案。警方循線找到大雄和阿嘉，經過調查後確認阿嘉才是詐騙者，於是將阿嘉移送法辦。

一、刑法：

◎ 刑法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 218 條：

偽造公印或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本校校規：

條 文	內 容	懲 處 標 準
學生獎懲要點 第八條	十六、假冒師長簽名等造假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記過
學生獎懲要點 第九條	七、故意塗改或毀壞文書（點名單），意圖消滅不良記錄者。	大過

拾、交通安全相關罰責

無論是行人或駕乘汽機車，同學很容易就會觸犯有關交通安全的規定，甚至觸犯法律，以下就同學容易違反法規分門別類加以整理如下：

案例：

小莊與小吳在下課回家的途中，在一個路口的待轉區等待。這時，一個騎腳踏車的老伯沒有留意燈號已變，緩緩的騎出了路口，沒想到，被一個剛好通過綠燈、超速的機車騎士撞上。結果兩人雙雙受傷倒在地上呻吟，無法站起來。

小莊見狀，趕緊打手機通報 119 請他們派救護車救援。等救護車到達後，小莊和小吳才離開。兩個人被車禍那一幕嚇到，不敢再騎快車了。

一、無照駕車：

無論是無駕照而駕駛，或是駕駛無牌照之車輛，都已經觸犯了以下罰責：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2 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 (一) 未領用牌照行駛者。
- (三)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者。
- (四) 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 (六)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3 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 (一) 損毀汽車牌照，或將牌照塗抹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
- (三)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者。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1 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扣留其車輛牌照：

(一)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六) 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七)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3 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照三個月：

(一) 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者。

(二) 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86 條：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酒（毒）後駕車：

◎ 刑法 185 條之 3：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關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5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 酒精濃度過量。

(二)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86 條：

汽車駕駛人... .. 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 .. 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危險駕駛、肇事逃逸：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3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者。

(二) 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者。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刑法 185 條之 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62 條

汽車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違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未戴安全帽：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1 條第 6 項：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五、行人違規：

◎ 道路交管理處罰條例 78 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六十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者。

(二) 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不正當理由，在未劃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者。

(三) 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

(四) 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足以妨礙交通者。

六、本校校規：

條 文	內 容	懲 處 標 準
學生獎懲要點 第八條	六、不遵守交通規則與秩序者。	記過
學生獎懲要點 第八條	七、違反汽機車管理辦法者。	記過

拾壹、妨害風化與性自主罪

由於社會風氣逐漸開放，青少年對於性方面的態度也日益開放。然而稍有不慎，極有可能觸犯妨害風化或性自主相關法規，因此將相關條文整理如下：

案例：

大銘、阿清與小宗趁著下課時間，拿出珍藏的寫真雜誌互相交流，還一邊批評班上女同學的身材，三個男生一邊批評，一邊說黃色笑話。坐在一旁的萍萍聽到後，想制止他們的批評行為，阿清居然伸出手摸萍萍的胸部。萍萍愣住了，而大銘不但沒有譴責阿清，竟然鼓掌叫好，還語氣曖昧的調戲萍萍，萍萍忍無可忍，憤而離去。

一、妨害性自主罪：

依據刑法 221 至 226 條，觸犯本罪相關刑責如下表：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	以左列方法，而為猥褻者
一般情形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有刑法 222 條所列情形	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致被害人於死者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被害人重傷者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被害人羞憤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故意殺害被害人者	死刑或無期徒刑	
使被害人受重傷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備註：

- 1.妨害性自主罪除了女性，男性亦可成為被害人！
- 2.性交的定義採「接觸說」，即生殖器碰觸就算。不一定要「插入」。
- 3.刑法 222 條所列情形如下：
 - (一) 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二) 對十四歲以下男女犯之者。
 - (三) 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
 - (四) 以藥劑犯之者。
 - (五)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六) 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七)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八) 攜帶凶器犯之者。

三、妨害風化罪：

◎ 刑法 231 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 233 條：

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 235 條：

散佈、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四、色情場所兼職：

◎ 社會秩序維護法 80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 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

(二)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

◎ 社會秩序維護法 83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 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二)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三)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五、本校校規：

條 文	內 容	懲 處 標 準
學生獎懲要點 第八條	十一、閱讀不正當書刊圖片、電子媒體者。	記過
學生獎懲要點 第八條	二八、性騷擾他人，情節輕微者。	記過
學生獎懲要點 第八條	二九、不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程序或不履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處理事項者。	記過
學生獎懲要點 第九條	十五、性騷擾他人，情節嚴重者。	大過

拾貳、妨害安寧秩序

許多青少年因年輕氣盛，容易在公共場所與他人發生爭執，或是喧嘩吵鬧，影響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寧。因此在法律上有以下規定作為約束：

案例：

放學時，停車場外聚集了幾個年輕人，將一名男同學團團包圍住，並大聲叫囂「不道歉，就揍他一頓啦！」「今天一定要給他好看！」年輕人叫囂的聲音，立刻引起附近居民的注意。警察接獲報案後，迅速趕到現場。這一群年輕人見到警察不但不知收斂離去，甚至還向警方挑釁，於是警方將這一行人帶回警局處理。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 72、73、74 條：

以下行為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 (二) 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共安寧者。
- (三)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問無正當理由，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四) 毀損路燈、交通號誌、道旁樹木或其他公共設施者。

二、本校校規：

條 文	內 容	懲 處 標 準
學生獎懲要點 第八條	二十、酗酒滋事者。	記過
學生獎懲要點 第十三條	一、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或鼓勵罷課及其他非法行為(滋事、請願、遊行)者。	開除學籍

拾參、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刑責

案例：

阿善發明了一種收納產品，就找了合夥人共同生產販賣。之後，兩人拆夥互相變成競爭對手。但是，阿善卻被以前的合夥人控告違反專利法、商標法和著作權法。」原來，那個合夥人心術不正，先是把阿善的發明據為己有，去申請『專利』；接著，又申請產品的『商標』，並且為了推銷產品，製作了精美的說明書，依法享有『著作權』，而阿善因為缺乏法律知識，竟然使用和對方相同的商標，抄襲了對方的說明書。

一、智慧財產權保護類型：

- (一) 著作權法：保護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創作。
- (二) 專利法：鼓勵保護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
- (三) 商標法：保護已登記之商標、標章。
- (四) 營業秘密法：保護商業機密性、經濟價值、保密措施。
- (五) 公平交易法：保障公平競爭行為。
- (六) 積體電路佈局保護法：保障積體電路電路佈局。
- (七) 植物種苗法：保護植物新品種之權利。

以下僅就與學生較為相關之著作權法、網路相關犯罪做說明，商標法及專利法保護部分請參照增訂校規條文之說明。

二、著作權法：

- (一) 「著作」：包括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
- (二) 違法「重製」行為：所謂重製係指以印刷、錄音、錄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原則上，重製權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專有，可重製其著作或授權他人重製其著作，利用人未得著作人之同

意或授權，不得重製該著作，除非符合特定條件下(合理使用原則)，方得主張合理使用權。

(三) 網路上常見重製行為：

- 1、數位化 (digitize) 著作：各種檔案格式 (包括 MP3)。
- 2、儲存著作於硬碟、磁碟片、光碟片、唯讀記憶體、隨機存取記憶體。
- 3、上傳著作。
- 4、貼上著作。
- 5、轉寄著作。
- 6、下載著作。
- 7、轉貼著作。
- 8、傳輸著作。
- 9、瀏覽著作。
- 10、列印著作。
- 11、掃描著作。

上述網路重製行為 (包含暫時重製行為) 若未經著作人 (或著作財產權人) 同意或授權重製，且非屬合理使用範圍情形下，則屬違法。

(四) 「合理使用原則」說明：(若符合合理使用要件則不違法)

- 1、目的：為了促進文化進步，與調和社會公益，在未經著作權人的同意下，利用人亦得對著作加以利用的規定。
- 2、相關規定：
 - ◎ 著作權法第 51 條--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 著作權法第 52 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公開發表之著作。
 - ◎ 著作權法第 65 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是否合於「合理使用」，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做為判斷標準：

- (1) 利用的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2) 著作之性質。(例如出版時間與利用之時間差距)
-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在整個著作中所佔比例。
-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潛在價值之影響。

(五) 案例說明：

1、學生重製光碟片：

- (1) 若為供個人或家庭成員方便使用，在擁有版權光碟前提下，於家庭中使用機器重製，則無違法問題。另因教學、研究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利用比例)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2) 學生大量複製精選 CD 光碟片，並於校園中提供目錄販賣，則明顯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並依其罰則處罰。
- (3) 寒暑假打工時，請同學勿為他人利用從事販賣盜版光碟工作。

2、如何影印引用參考書籍：

- (1) 為教學、研究之正當目的，得部份影印參考使用，並於個人著作、報告中註明引用之參考書名、出版社、頁數等。但不得大部或全部抄襲、影印。
- (2) 請同學勿以書籍費很貴之說詞，而委請影印店影印裝訂整本原著作，否則即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並依其罰則處罰。影印店負責人亦觸犯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並依其罰則處罰。

3、(高等法院 85 年上易字第 2936 號判決)

僅為供個人觀賞，而以自家錄影機重製「阿甘正傳」錄影帶乙份，且並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其有以營利為目的，而重製該錄影帶，應屬合理使用。

4、MP3 燒成光碟圖利：

某男子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下，將唱片公司錄音著作以 MP3 壓縮後燒錄在光碟中，並將其下載的光碟以每片 250 元的價格在網路上販賣，而後經由唱片公司以欲購買的名義「釣魚」上鉤，並移送法辦，被檢方以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

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的規定起訴，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審理認為罪證確鑿，判處該男子九月有期徒刑。

三、參考法條：

(一) 著作權法：

1、著作權法第 51 條：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5、著作權法第 52 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公開發表之著作。

6、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1 項：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7、著作權法第 91 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8、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著作權法第 92 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9、著作權法第 94 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著作權法第 100 條：本章之罪需告訴乃論。但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罪，不在此限。

(二) 商標法：

1、 刑事責任：

第 81 條：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者。
- (2)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3)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第 82 條：明知為前條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 83 條：犯前二條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 民事賠償責任：

◎ 第 63 條：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

商標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並得另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第 64 條：商標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權者負擔費用，將侵害商標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

(三) 專利法：

1、第 84 條：

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

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前項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二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本條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2、第 85 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除前項規定外，發明專利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依前二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損害額之三倍。

3、第 89 條

被受害人得於勝訴判決確定後，聲請法院裁定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四、本校校規：

條 文	內 容	懲 處 標 準
學生獎懲要點 第八條	三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記過
學生獎懲要點 第八條	三一、違反使用電腦網路及書信違規，情節輕微者。	記過
學生獎懲要點 第九條	十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大過
學生獎懲要點 第九條	十七、違反使用電腦網路及書信違規，情節嚴重者。	大過

拾肆、網路犯罪相關刑責

案例：

這一天，球隊隊員們在小虎家裡召開賽後會議，不過大家並不是針對球隊輸球的原因加以討論，反而成了批鬥大會，一下子批評裁判不公平，一下子又質疑大會紀錄有問題。大家的情緒似乎越來越激動，情況變得有些失控，沒想到，最後大家竟然一致決議，發起網路攻勢，在網路上散布「主辦單位和裁判被收買」之類的負面謠言，企圖用這種方式抵制比賽進行，讓裁判和主辦單位接受輿論的批判。

一、網路相關犯罪：

(一) 網路駭客 (hacker) 之主被動攻擊、網路毀損、網路竊盜、網路入侵：

1. 所謂主動式攻擊，係將網路網路流通的資料加以改變，甚至仿冒加以傳送，例如假冒 (假冒他人名義在電子布告欄上徵求一夜情)、重播 (錄取他人提款的訊息再加以傳播造成再次提款的效果)、更改信息內容 (提款一萬變成一百萬)、中途攔截訊息 (使指令無法到達網站及網站無法回覆到個人電腦)。
2. 所謂被動式攻擊，例如以電話監聽，駭課上網監聽資料，但不加以改變，只是事後將監覽的資料加以利用或分析。
3. 學生若入侵他人電腦系統施放病毒、干擾他人電腦運作、竄改毀損資料，即可依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二項論處。
4. 若侵入他人網路系統竊取機密文件，因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電磁記錄」以動產論，故可論以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
5. 若無故侵入他人電子信箱窺視其內容者，可依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妨害秘密書信」罪論處。

(二) 電子佈告欄散布校園黑函、足以毀損他人 (同學、師長) 名譽文字

(章)、或以文字辱罵師長：

1. 不論係撰文者或是傳述張貼者，均可構成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加重誹謗罪之加害人。
2. 由於網路訊息傳遞快速且涵蓋範圍廣泛，致使網路誹謗與公然侮辱事件頻傳。依刑法第三百一十條所稱之誹謗罪係指「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而言。」由於網路特有之隱名性與便利性，致使訊息真偽難辨，查證困難。所以學生如以文字在網路上散布，並指摘傳述某某師長如何之具體事實（例如：甲老師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一日在校園內對某女學生性騷擾等），就構成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的加重誹謗罪。
3. 網路佈告欄以三字經辱罵或其他言詞謾罵師長（同學），則可構成刑法第三〇九條「公然侮辱罪」。所謂「侮辱」係指以言語或舉動嘲弄或謾罵他人，公然侮辱他人的言語舉動，必須在不特定或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狀態為之，方可成立本罪。由於校園 BBS 站可供校內之不特定或多數人上網瀏覽，因此在網站上張貼即已達「公然」之程度。

二、相關刑責：

- (一) 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二) 刑法第 358 條：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 刑法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四) 刑法第 360 條：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正修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摘錄)

第三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提供或協助他人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四條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

常運作。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 (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四、正修科技大學網路規範之罰則：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 教職員工依學校相關規定處分。

(三) 學生需接受校規之處分，相關規範由學生獎懲訂定。

條 文	內 容	懲處標準
學生獎懲要點 第八條	三一、違反使用電腦網路及書信違規， 情節輕微者。	記過
學生獎懲要點 第九條	十七、違反使用電腦網路及書信違規， 情節嚴重者。	大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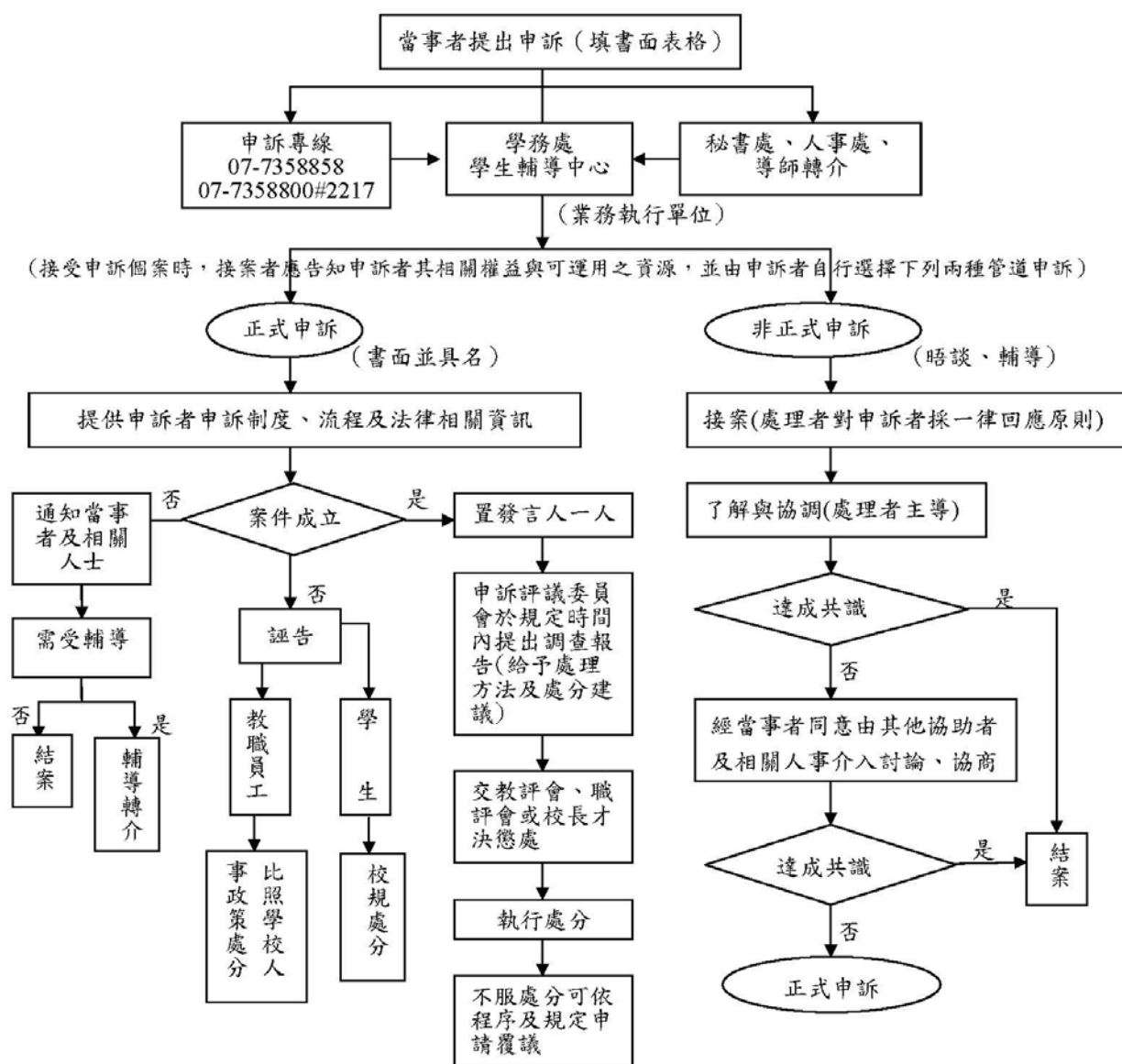
(四)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拾伍、學生權益與學生申訴

- 一、正修科技大學為期公正處理學生課業學習、生活輔導等有關事項，使申訴程序、處理原則均有客觀公平之遵循模式，以確保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頒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正修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 二、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四、學生申訴窗口：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業務承辦人：劉文心，連絡電話：735-8800#2217。

五、學生申訴流程圖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93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30033269 號函核定

95 年 8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90088110 號函核定

100 年 7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31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154624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公正處理學生課業學習暨生活輔導等有關事項，使申訴程序、處理原則均有客觀公平之遵循模式，以確保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頒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申訴案件，爰依本辦法組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申評會之組織運作及會議召開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 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三人、教師代表八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共十三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 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自治會推派代表擔任。學生代表人選產生後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三、 教師代表由全校各學院選出講師(含)以上代表各五人，陳請校長遴選八人組成之，但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委員、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懲處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四、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長遴選醫學、法律、社會學、心理輔導、

教育等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 五、 申評會委員由學生輔導中心陳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出席本會議時，得酌予出席費。學生委員配合本校學生自治幹部改選有關規定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
- 六、 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職司會議召集、主持及評議書之代表署名等事宜，並得列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
- 七、 討論申訴案件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討論事項及評議書之決議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惟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 八、 申評會設「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五人組成之。申評會召集人為小組當然委員並擔任小組召集人，審查申訴案之程序及是否受理之資格。
- 九、 申評會業務由學生輔導中心承辦之，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執行祕書，得列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申訴案件有關文書處理。本會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專款支應。
- 十、 申評會委員若為被申訴人時，應迴避該次申訴案件所有申訴議程之委員身分。
召集人若為被申訴人時，應迴避該次申訴案件所有申訴程序；並由程序審議小組互選一人代理召集人，主持會議，並在評議書上代表召集人簽章。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

規定行之：

- 一、 本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措施，應附載申訴期限和程序。
- 二、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起申訴，逾期學校得不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三、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班級、學號、電話、住址、申訴之具體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等，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書之格式另定之。
- 四、 申訴案件須先經申評會「程序審議小組」審查，其期限以七日為限；若審查結果裁定不受理，應做成評議書於十四日內送達申訴人。

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五、 申評會僅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代表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並應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
- 六、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件。
- 七、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八、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

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若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九、申評會得推舉含召集人在內之委員三人，並授權草擬評議書之結論。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均應保密。

十、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五條第四款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五款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兵役與退費依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十三、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必要之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訴結果依下列規定執行之：

- 一、 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本校各單位或有關人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須依評議書所議定時間內完成建議事項後函覆本會。
- 二、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三、 申訴人對審查及評議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收到評議書次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 四、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五、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六、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七、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稱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八、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六 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及流程。

第 七 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